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44號
114年度訴字第1417號

被告 張致暘

選任辯護人 戴連宏律師

被告 費忠台

選任辯護人 蘇士恒律師

被告 廖景賢

選任辯護人 林根億律師

被告 胡志安

正順環保有限公司

兼 上 1人

負 責 人 吳芳珍

上 2人共同

選任辯護人 戴勝偉律師

被告 高富榮

邱華炎

上 2人共同

選任辯護人 賴敬婷律師

被 告 鄒念廷

選任辯護人 賴敬婷律師

戴連宏律師（民國115年6月9日解除委任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5144號、113年度偵字第57274、57275、57276號、114年度偵字第11693、13637、13903號），移送併辦（114年度偵字第22738號），及追加起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273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延展至民國一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；期日，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又宣示判決期日係審判長使訴訟關係人到場行訴訟程序之一環，如無法於原訂期日宣示判決，不論以審判長名義，或以法院名義，均得以裁定變更或延展宣示判決之期日。

二、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44、1417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就被告張致暘、費忠台、廖景賢、胡志安、正順環保有限公司、吳芳珍、高富榮、邱華炎、鄒念廷部分前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經辯論終結，原訂於民國115年8月18日上午10時宣判，惟因被告張致暘、費忠台、吳芳珍均表示願意主動繳回犯罪所得，本院遂依卷證資料計算後函告辦理。而本院考量被告張致暘、費忠台、吳芳珍是

01 否依限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乙節對於其等所涉部分之量刑
02 及沒收等事項尚有實質影響，宜待確認審酌此節後再為判
03 決，另衡以其餘被告廖景賢、胡志安、正順環保有限公司、
04 高富榮、邱華炎、鄒念廷所涉部分均與被告張致暘、費忠
05 台、吳芳珍所涉部分相關，宜一併比較評價後再為判決，為
06 兼顧上開被告等之權益及妥適判決，茲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
07 繁複及當事人之往返奔波，並為節省司法資源，本院基此事
08 由，認為有必要延展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64條、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
11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江健鋒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不得抗告。

14 書記官 王政偉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